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5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4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9 |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0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3 |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3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4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威达智能 | 指 |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000,000股股票的行为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 指 | 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章程必备条款》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
| 《公司章程》 | 指 |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 |
|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指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威达智能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机构-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查询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

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3年6月9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9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2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9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2名，机构股东4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威达智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威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5月26日，威达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5月26日，威达智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6月12日，威达智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依据《公司章程》，威达智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机构-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3136226412A |
| 成立时间 | 1992年09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集体所有制 |
| 法定代表人 | 周旭东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南长区中南路芦村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因区划调整无锡市南长区已调整为无锡市梁溪区。

根据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证明》，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账号：0800****17）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故发行对象可以参与威达智能的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境外投资者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非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及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其中，董事陆建忠、陆帅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监事与上述监事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威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6)。

4、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参会股东中陆建忠、陆帅、杨爱华、陆建良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威达智能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建忠，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唯一股东为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芦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威达智能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已取得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批准。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威达智能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9.3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情况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多次协商，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214,247.78元，股本为39,710,900股，每股净资产为4.31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3个月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占公司总流通股本的比例为1.06%，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外部投资者。因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与本次发行财务数据基准日已间隔1年半，前一次的发行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4、公司挂牌后至目前权益分派情况

（1）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16年5月26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18年5月10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7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3元人民币现金。

(3)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19年6月18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7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4)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20年6月11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7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

(5)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21年6月16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7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

(6)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22年10月27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9,71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机、机顶盒等家用电器遥控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统计,与公司业务规模接近且采

取集合竞价交易的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最新成交价(2023年5月19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总股本(万股) | 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万元) | 每股净资产(元) | 市价(元) | 市净率 |
|----|--------|------|-------------|-----------------|----------|-------|------|
| 1 | 430461 | 奥视威 | 6,480.0000 | 17,965.88 | 2.77 | 2.83 | 1.02 |
| 2 | 832449 | 恒宝通 | 10,000.0000 | 29,139.31 | 2.91 | 1.74 | 0.60 |
| 3 | 832992 | 神戎电子 | 14,913.9040 | 26,547.28 | 1.78 | 3.08 | 1.73 |
| 4 | 834440 | 怡丽科姆 | 5,252.0000 | 16,126.57 | 3.07 | 4.37 | 1.42 |
| 5 | 837305 | 万和科技 | 2,683.3950 | 11,379.06 | 4.24 | 26.50 | 6.25 |
| 6 | 837561 | 汉瑞森 | 4,033.2432 | 7,373.57 | 1.83 | 4.00 | 2.19 |
| 7 | 873946 | 三优光电 | 9,410.3540 | 24,433.02 | 2.60 | 3.00 | 1.15 |
| 平均 | | | | | | | 2.05 |

公司2022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21.42万元,公司股本为39,710,900股,每股净资产为4.31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市净率为2.16,和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情况并与认购对象进行多次协商,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

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的房产出租给威达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生产经营所用。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对象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忠与发行对象无锡市芦村实

业公司签署《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已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忠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鉴于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认购人”）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智能”）签署了《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经甲、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建忠）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认购威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发生以

下任一情形（以下称“回购触发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此次甲方参与威达智能定向发行的股份。

1.1 威达智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并获得上市申请受理的情形；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的情形；

1.2 威达智能或实际控制人以实际行动表明其终止上市或书面通知甲方公司放弃上市计划；

1.3 威达智能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威达智能撤回上市申请。

第二条 回购金额以投资金额按 6% 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回购金额中应扣除认购人持股期间因权益分派所产生的相关收益；若在投资期间，认购人通过二级市场或者其他方式减持的，则回购金额应当按照减持股份数量同比例减少；若投资期间产生配股、转增注册资本、减资等导致认购人持股数量增加或减少的，投资回购金额不因此而调整。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为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 - 威达智能已分配给甲方的利润。其中：n 为甲方实际投资年数，从增资款缴纳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3.2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因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等）。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包括口头或书面。

4.3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第五条 变更或解除

5.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5.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3 若未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上述涉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并且甲乙双方保证所协商的解决方式或者安排的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不会违反届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

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忠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根据《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承担回购义务等，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后，认购人自股票登记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

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描述，已详细记载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

议公告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9,300,000.00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9,300,000.00 |
| 合计 | | 9,300,000.00 |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在加大销售力度，努力拓宽收入来源。2023年2月成立了无锡迈睿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致力于开拓国际市场。2023年5月成立了星源通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并对控股子公司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行为都将带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的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1年、2022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20,009.87万元、20,160.7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

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票发行情况,于2022年1月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697.0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88.36万元。

2021年1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5号)。

2021年12月15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788.36万元。

2021年12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第0213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1月1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788.36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22年3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 27,883,6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 | 7,685.17 |
| 其中：202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 | 1,723.07 |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 | 5,962.10 |
| 二、募集资金总额 | 27,891,285.17 |
|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27,891,285.17 |
| 1、偿还银行贷款 | 9,950,000.00 |
| 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0.00 |
|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9,950,000.00 |
| 2、支付货款 | 14,940,178.48 |
| 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0.00 |
|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14,940,178.48 |
| 3、支付人员工资 | 3,000,000.00 |
| 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0.00 |
|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3,000,000.00 |
| 4、手续费 | 1,106.69 |
| 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0.00 |
|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1,106.69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三)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

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于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是陆建忠。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 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陆建忠 | 19,353,329 | 48.74% | 0 | 19,353,329 | 47.54% |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建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53,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4%，其一致行动人杨爱华（陆建忠配偶）、陆帅（陆建忠儿子）、张墅（陆建忠儿媳）、陆建良（陆建忠弟弟）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6,456,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26%，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809,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99%。

本次发行后，陆建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53,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54%，其一致行动人杨爱华、陆帅、张墅、陆建良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6,456,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6%，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809,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4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建忠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称“回购触发情形”），发行对象有权要求陆建忠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回购此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威达智能定向发行的股份。

2.1 威达智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并获得上市申请受理的情形；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的情形；

2.2 威达智能或实际控制人以实际行动表明其终止上市或书面通知发行对象放弃上市计划；

2.3 威达智能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威达智能撤回上市申请。

由于是否会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建忠回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威达智能定向发行股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达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葛小波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体波

宋体波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1日

